四五三

	公	職	人		員	財	•	產		申	幸	长	ā	長			
申報人姓名	曹爾思	Þ.	HE	務機關	1	1. 立治	去院 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			職	稱	1.	立法委	員	
1 70.70.70.70 国网儿				-477 47X (F)				,	4成 1								
配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酉	₹ 	偶	及	未	Б	戈 	年	子	女	
稱	訂	胃 姐	<u> </u>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名	稱				謂	姓				名	
妻		黄	如琴				長女	ζ				曹()瑄				
次女		曹	● 一				長于	<u>z.</u>				曹(<u>入</u>		·		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	落	面 (平	方公	積 -尺)	權和	可範圍	图 (‡	寺分))	所有相	灌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			
房	屋				標示			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權利範圍(持			分) 所有權人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總	噸		數	船		籍		港	所		;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<u> </u>	虎	碼	所	·····	:	有	人	
無											,,,,			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造	殿	2	5	海	國	籍材	票示	及	編号	虎户	听	有	人	
無											,						
(五)存款(紅 1.新臺	息金額: 幣存款		2,	262, 9	29	元)											
種			類	存	放		機		構	户		â	名	金		額	
定期存款				台銀馬	祖分	行				黄如	四琴				300	, 000	
定期存款 台				台銀馬祖分行							黃如琴			1,000,000			
定期存款	ī	台北市銀行							黃如琴				300,000				
活期存款			7	台北市	銀行					黄如	口琴				35	5, 671	

額

 公教儲	——— 蓄存款	_		台銀馬	台銀馬祖分行									203, 105			
郵政儲			台北郵局								+	382, 270					
活期存			台北郵局 台銀馬祖分行									23, 801					
 活期存												18, 082					
	外幣及」	其他幣	別存款								黄如琴				· · · · ·		
														金			
種	類 幣 別 マ			存	放	ζ.	機			構	户 名			折合新臺幣價等			
 未達申	報額																
(六)外	幣(指現	金或方	友行支	票)(總價	額:					~	元)	•					
幣	別	所 有 人 金									額	折台	分新	臺	幣有	買額	
未達申	報額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(股票(總	股票價額	· 票券 :	、債券及	其他	有價	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改 票面價額			總			
未達申	報額												-				
2.	票券(總	價額	•				元)	•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j T	票 面 们	賈 額	總	總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總	價額	•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	7	票面價額			總			
無	•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作	賈證券	(總價	額: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į	栗面化	賈 額	總	-		額	
無				,													
(八)其	他財產				•			•		•							
財	財産			種	種			類所			有		價	賈	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)債	權(總金	額:	V-12			元))										

債

種

權

債

人

務

人

及

地

金

址

未達申報額 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 權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人 及 地 金 額 址 未達申報額 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 事 資 人 資 業 名 稱 及 地 投 資 額 投 投 址 金 無 生)備註 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曹爾忠

申報日期: 82年 9月 1日